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4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 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 話：(05)537-2636

傳 真：(05)537-2638

網 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

雲科印象：<https://go.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作業時程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至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1時59分止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本日不接受報名》
推薦信作業截止日期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請參閱推薦信作業流程《本簡章第V頁》
補件上傳截止日期	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起開放查詢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查詢	1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複查	114年11月4日(星期二)至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考生請先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期限內依程序提出複查
公告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初審合格名單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面試日期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4年11月16日(星期日)各系所自訂 《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總成績查詢【非放榜】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第二階段(面試)成績複查	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考生請先自行上網查詢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期限內依程序提出複查
公告榜單【網路公告】	114年12月1日(星期一)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到校報到驗證 (含申請提早入學)	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期限內 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
第一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及 到校驗證(含申請提早入學)	第一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前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到校驗證
第二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及 到校驗證	第二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到校驗證《本階段擬申請提早入學者，須於115年2月3日(星期二)前到校完成驗證》
備取生遞補(含驗證)截止日	115年2月13日(星期五)止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確實掌握各招生時程，以免逾期。

- 三、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本項考試不限報考一系所組，惟考生須自行衡量各系所組考試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換系所組；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五、資料上傳及推薦信作業截止日期：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3，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上傳之表件及審查資料，本校得於面試或報到驗證階段要求考生提供紙本正本查驗，如有不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
- 六、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申請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七、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作業流程重點說明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

二、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作業	重點說明
(一)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相關規定	欲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請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二)報名方式、時間及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2.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 3.網路報名期間：自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1時59分止【逾期不受理】。 4.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檔，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3.5cm*4.5cm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得少於150*200pixels，不要白邊，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 5.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及個人基本資料。 6.若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05-5352147「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組」，並來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資料，電話：(05)534-2601分機2213。 
(三)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2.報名完成後系統會自動寄發e-mail確認信及手機簡訊，請妥善保存。
(四)取得繳費帳號並繳費	1.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繳費帳號。 2.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能報考一個系、所、學位學程、組。 3.繳費期間：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1時59分止。繳費方式如下： (1)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2)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3)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如ATM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完成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系所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寄出(收件地址：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組)。 4.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確認帳戶是否有成功扣款。 5.報名費之繳交請參閱本招生網頁/繳費作業/「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 6.上傳報名資料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逾時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予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報名作業	重點說明
(五)資料上傳	1.應繳交資料：包括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PDF格式檔案電子檔，請務必詳閱簡章規定(請參閱簡章第2至3頁)。 2.資料上傳截止日期：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資料上傳如有問題，請於平日上班時間內(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電洽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分機2213。 3.報名資格及審查資料上傳完成並確定送出(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請務必確認上傳檔案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4.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上傳資料概不返還，亦不受理檔案調閱，請自行備份留存。
(六)推薦信作業	1.日期及時間：自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2.推薦信繳交規定請詳閱簡章各系所分則(第13至40頁)。 3.推薦信作業流程：請詳閱簡章第V頁。
(七)補件	1.應繳交資料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 2.考生須於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補件資料與報名資格資料重新合併製作成一個PDF格式檔案後上傳完成補件(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八)報名結果查詢	考生應俟報名繳費作業完成後，於114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5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收據。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有任何疑慮，請務必於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分機2213~2216】。
備註	1.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處理方式如下： (1)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2)逾越繳費期間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費。 (3)因故未上傳應繳交資料者，報名費不予退還，繳費前請審慎考慮。 3.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經本校審查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60%之費用)，請考生依下列說明上傳相關資料： (1)應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先行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訊(僅供本校辦理退費使用)，經審查符合減免資格者，本校將退費至該金融帳戶。 (2)應於報名資格資料上傳處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格資料上傳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確定送出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5.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寄達、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6.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分機2213。

提醒您！報名後請再次檢查以下事項：

1. 報名系所組別是否填寫正確？
2. 確認是否已完成繳費？
3. 報名資格資料及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是否都已上傳成功？
4. 推薦信作業(報名系所有要求檢附者)是否已完成？
5. 是否有「補件」狀態尚未處理？

※推薦信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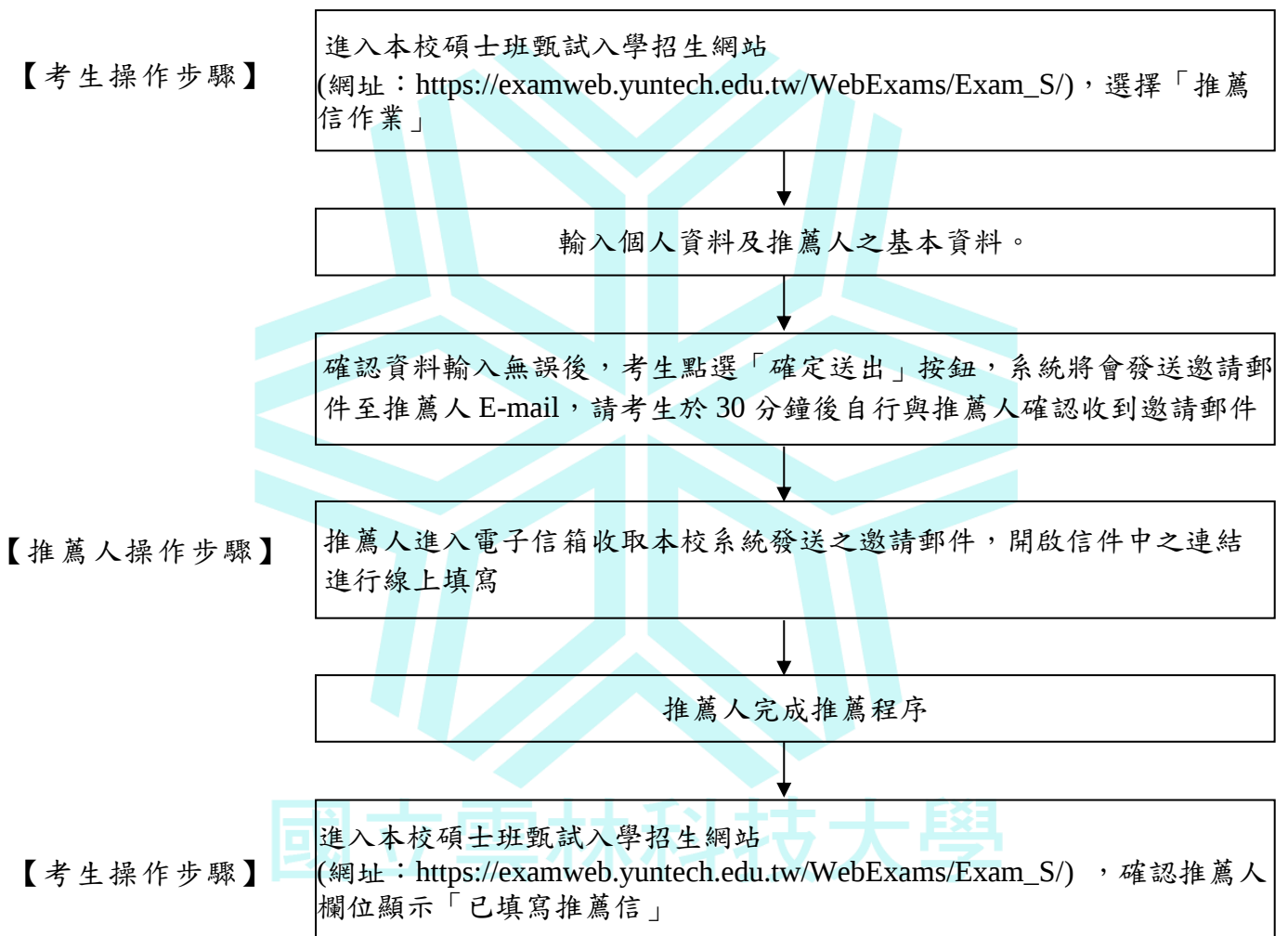
一、推薦信作業日期及時間：

自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各系所推薦信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13 至 40 頁。

三、推薦信作業流程：

考生於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網頁點選「推薦信作業」，輸入個人資料及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由考生填寫完成後，點選【確定送出】按鈕，系統即發送邀請郵件至推薦人E-mail，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信填寫。



四、注意事項：

- (一) 推薦信不受理紙本推薦，請考生務必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信，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推薦信之推薦人如經發現有偽裝、冒用等不實情事時，將取消報名資格並不予退費；經錄取後發現經查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後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退費規定.....	5
伍、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5
陸、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6
柒、錄取及榜示.....	7
捌、考生申訴程序.....	7
玖、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7
壹拾、提早入學申請(含報到驗證須知).....	10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壹拾貳、附註.....	11
壹拾參、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	12
壹拾肆、附表及附錄.....	41
附表 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42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43
附表 3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44
附表 4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5
附表 5 錄取生提早入學申請表.....	46
附表 6 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47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8
附錄二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5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請參閱附錄一)。但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以第 6 條報考者，其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考。
- 四、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資格之考生。
- 五、除符合上述資格外，另須符合本簡章中各招生系所分則之相關招生規定。

【備註】

- (一) 114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 115 年 6 月畢業者)包含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申請提早入學者計算至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止。
- (三) 已取得碩士學位者，如欲再報名其他碩士班，除招生系所有限制報考科系外，均可報名；另該系所如有採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者，不受其限制。
-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所碩士班後，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其所得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六) 本校碩士班僅企業管理系為學籍分組，其餘各系所之分組概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不屬學籍分組。如為學籍分組將依規定於學位證書上載明分組名稱。
- (七)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貳、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
-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 (一)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1 時 59 分止(含系統確定完成送出，逾期不受理)，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

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系統準時關閉；資料上傳截止日期：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上傳或修改。

(二)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



請考生於報名表欄位鍵入基本資料及上傳照片(格式：JPG 檔，請上傳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規格為 3.5cm*4.5cm 或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不得少於 150*200pixels，不要白邊，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核對內容無誤後確定送出，並完成資料上傳(含報名資格資料及審查資料)。

(三) 資料上傳(含報名資格資料及審查資料)：

報名資格資料請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 10MB；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 55MB(以網路連結之資料不予採認；圖像、動畫、影音等檔案如系所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1. 報名資格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應清晰可辨。

(2) 學歷(力)證明：

A. 已畢業考生：上傳學位(畢業)證書。

B.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上傳學生證(須加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C.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其中依該規定第 6 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1)後上傳，須經通過報考系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當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 6 條申請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D. 經錄取後應依期限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屆時如因延畢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於期限內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E. 大學校院進修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生規定辦理。

F. 持境外學歷者，報名時應上傳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以及「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 2)等相關證明文件。錄取生驗證時應繳驗資料請參閱「玖、錄取生報到及驗證」相關規定，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3) 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各系所若另規定繳交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範本參見附表 3。以高於學士學位報名者亦應上傳大學歷年成績單。

(4) 其他：

A.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如符合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請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B.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份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非清寒證明)。

2. 審查資料：依各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上傳(請詳閱簡章第 13 至 40 頁)。

二、報名費：

(一) 金額：依所報考系所規定之報名費繳交，詳見「壹拾參、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簡章第 13 頁至 40 頁)。

(二) 報名繳費說明：

1. 繳費帳號：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後取得銀行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考生個人報考一系、所、學位學程、組使用，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2. 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須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注意：請務必先確認若干金融機構於民國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2) 臺灣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 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如 ATM 扣款失敗，請利用上列第(2)~(4)點方式繳費，若皆無法順利完成繳費，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請於匯票下方空白處以鉛筆寫明報考系所及姓名後，將匯票以掛號寄出(收件地址：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收件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組)。

上傳報名資料後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逾時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予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3. 繳費時間：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1 時 59 分止。

4. 報名費收據於報名結果查詢時一併印製，考生可點選「列印」自行下載留存。

5. 考生欲查詢「轉帳帳號」請於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網頁(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之「繳費作業」/「報名費入帳及繳費帳號查詢」功能輸入身分證字號，即可查詢。



6. 報名費一律先全額繳費，凡符合考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經本校審查符合減免資格者再予以退

費(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之費用)，請考生依下列說明上傳相關資料：

- (1) 應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先行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資訊(僅供本校辦理退費使用)，經審查符合減免資格者，本校將退費至該金融帳戶。
- (2) 應於報名資格資料上傳處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併同報名資格資料上傳或證件不符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7.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優待減免身分者，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自行放棄考試、經審查為資格不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三、補件(僅受理報名資格文件補件，備審資料不接受補件)：

應繳交資料上傳後，經審查有缺漏或文件不符規定時，本校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補件，考生須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補件資料與報名資格資料重新合併製作成一個 PDF 格式檔案後上傳完成補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

四、報名資格審查文件未於期限前完成上傳(補件)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已完成繳費者，所繳報名費亦不予退還，繳費前請審慎考慮。

五、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收據。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或有任何疑慮，請務必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3~2216】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本項考試不限報考一系所組，報考二個系所組(含)以上之考生請分別報名及繳費，應繳交之審查資料亦請分別上傳，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系所組。有關面試時間安排請務必儘早於報名時及公告日前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
- (二) 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 (三)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學位學程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考試入學資格。
- (四) 在營服役者，須於本校 115 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退伍，始可報名。
- (五) 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均應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六) 不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上傳資料概不返還，亦不受理檔案調閱，請自行備份留存。

- (七)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八) 考生聯絡電話(含手機)、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簡訊、電子郵件等，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九)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勾選「身心障礙考生」欄位，俾利各系所於面試當天安排試場。
- (十)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字代替，並填寫「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 4)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影響權益。
- (十一)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肆、退費規定

-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優待減免身分者，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自行放棄考試、經審查為資格不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請考生特別留意！
- 二、低收入戶考生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減免 60%之費用。請依「參、報名規定事項」之規定繳交相關資料，以利本校辦理退費事宜。
- 三、退費的匯款手續費(非臺灣銀行帳戶跨行手續費 10 元)，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伍、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 一、甄試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
- 二、甄試程序：
 - (一) 資料審查：
 1. 系所就考生上傳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招生委員會再依審查成績高低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2. 經第一階段審查成績特優者得擇優錄取(詳見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毋須再參加第二階段。採擇優錄取之系所有機械系、電機系、電子系、環安系、化材系、營建系、資工系、建築系、漢學所、科法所及材料所。
 - (二) 面試：
 1.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日期由各系所自訂，詳見「壹拾參、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簡章第 13 頁至 40 頁)。
 2. 地點：本校各系所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3. 各系所詳細面試時間與地點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各考生逕行上網查詢。報考二個系所組(含)以上之考生面試時間安排，請務必儘早於報名時及公告日前洽詢報考系所聯絡人。
 4. 考生面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利查驗身分。

5. 面試當天有關未帶身分證件、遲到或其他試場違規事項，由各系所依照情節輕重予以議處，並經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進行扣分。

陸、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 擇優錄取生錄取總成績以資料審查(100%)成績計算。
- (二) 各系所組參加第二階段考生之資料審查、面試二項評分項目滿分各為 100 分，未符合審查項目或未參加面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 甄試各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依各系所規定。

二、成績查詢：【非放榜】

- (一) 網路查詢：資料審查成績請於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上網查詢；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及初審合格名單請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上網查詢；總成績(非放榜)請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 (二)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登入「准考證號碼(或身分證字號)」與「報名時設定之密碼」進行查詢。本校另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提醒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故請務必提供正確且有效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
- (三)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憑。
- (四) 本招生考試採「先查詢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查詢時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亦不受理查榜。

三、成績複查：

- (一) 複查方式及複查費：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一律採網路申請。請至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網頁(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進入「成績查詢」系統/於「成績複查」項下點選「申請成績複查」/勾選欲申請成績複查之考試科目/按下「確定申請」後取得複查費繳費資訊，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各新臺幣 50 元。未於期限內上網申請成績複查並完成繳交複查費用或上網申請成績複查後逾期繳交複查費用者，皆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程序，不予受理，逾期所繳交之複查費用亦不予退還，請考生務必留意複查期限！
- (二) 複查期限：
 - 1.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114年11月4日(星期二)至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 2. 第二階段－面試：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至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 (三) 考生各階段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完成繳交複查費用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複查費。

- (四)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柒、錄取及榜示

- 一、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並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系所採招生分組時無訂細部招生名額者(企管系企管組、財金系、設計所、工設系、建築系、應外系)，按其報名人數比例錄取正取生名額(招生名額未達1名時，以1名計)，備取生若干名。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另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 三、甄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 四、本校將於114年12月1日(星期一)在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視實際作業情形，得酌予提前或延緩公告】，並將錄取通知暨成績單以限時掛號郵寄給考生；考生如未收到錄取通知暨成績單可直接至招生資訊網  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Exam_S/ 查詢個人成績，日後恕不補發。
- 五、經由本項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六、錄取生得憑錄取(入學)通知單(請妥善保管，日後恕不補發)，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捌、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7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概不受理(郵戳為憑)。
- 二、申訴資料應包含：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四、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玖、錄取生報到及驗證

【申請提早入學者請另參閱「壹拾」之規定】

一、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1. 正取生到校報到：一律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不開放網路報到)。
 2. 已遞補之備取生須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並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

- (二) 錄取生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 錄取生報到或驗證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含本校 115 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報到驗證另一系所組者)，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1. 傳真者請傳真至(05)537-2638後，於平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5時(中午12時至下午1時非上班時間)主動撥打招生專線(05)537-2636確認。
 2. 郵寄者請附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填妥申請人地址及姓名並貼足郵資)。
 3. 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者請先列印填妥資料後，逕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四)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將逐一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或備取生遞補(含驗證)截止日。
- (五) 甄試系所採招生分組無訂細部名額者(企管系企管組、財金系、設計所、工設系、建築系、應外系)，若某招生分組出現缺額時，則依報名人數多寡依序進行組間流用遞補至甄試遞補截止日；例如甲組報名 18 名、乙組報名 25 名、丙組報名 10 名，若丙組出現缺額時，其名額依序流用至乙組→甲組→乙組→甲組...，於本招生遞補截止日後，遺缺再行流用至本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 甄試系所採不分組(環安系、化材系、國智所、工管系、企管系國企組、資管系、視傳系、創設系、文資系、技職所、漢學所、休閒所、材料所、智數所)及招生分組並明訂細部名額者(機械系、電機系、電子系、營建系、資工系、會計系、數媒系、科法所)，於本招生遞補截止日後，遺缺一律流用至本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 (六) 備取生辦理遞補(含驗證)日期至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截止，逾遞補期限，無論任何理由，不再遞補，所遺缺額一律流用至 115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 (七) 經報考本校 115 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日間學制)、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日間學制)及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進修部學制)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二、到校驗證：【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委託他人代辦者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一) 方式、時間及地點：

1. 正取生一律到校報到驗證，不受理網路報到，時間：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至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期限內每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具資格者可申請提早入學)。
2. 第一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及到校驗證：本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於115年1月14日(星期三)前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具資格者可申請提早入學)。

3. 第二階段備取生網路報到及到校驗證：本階段已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限完成網路報到後，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上午9時中午12時，下午1時至4時止，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驗證《本階段擬申請提早入學者，須於於115年2月3日(星期二)前到校完成驗證》。

(二) 應攜帶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學歷(力)證件：

(1) 非應屆畢業生(合同等學力)：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 A. 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 B.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C.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應備具下列文件：
 - (a)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b)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D. 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 (a) 國外學歷證件，及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本。
 - (b)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 E. 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a)或(b)之資料：
 - (a) 未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
 - I. 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II.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III.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影本。
 - IV.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免附。

(b)已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發之學歷認定函。

(2)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須蓋有11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及現場繳交「錄取新生報到延期繳交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三) 驗證作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分機 2215。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學力驗證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二) 各系所如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不再辦理遞補(逾期未完成報到、驗證因特殊情況者除外)，所造成之缺額，全數流用至招生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 (三)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之「最新訊息」(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並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相關訊息，並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若因特殊情況申請次一輪遞補者，須檢附相關證明，經報考系所專簽提出申請，通過後再由本校逕行後續遞補作業；且遞補截止日前該系所尚有缺額時，方得進行次一輪遞補作業，並依成績高低進行遞補。
- (四) 報到驗證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疾病時，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緊急應變相關資訊及說明。
- (五) 錄取生註冊時或入學後，如發現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情事、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入學者則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壹拾、提早入學申請(含報到驗證須知)

【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一、申請對象：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申請與驗證日期：

- (一) 正取生：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報到驗證時》：期限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 (二) 第一階段已遞補並完成網路報到之備取生：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三)前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 (三) 第二階段已遞補並完成網路報到之備取生：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前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三、請填具「錄取生提早入學申請表」(附表 5)，並經系所主管確認核章後，連同下列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驗證：

- (一) 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 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

四、申請與驗證注意事項：

-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辦理驗證時，如尚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並於「錄取生提早入學申請表」(附表 5)切結項目欄位中切結，且於切結期限內補驗，否則視為放棄提早入學資格。
-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未完成驗證者，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一律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 本人當天因故無法親自辦理提早入學及驗證時，得填寫「入學驗證委託書」，同時將報到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如因代理人之誤失致權益受損時，不得異議，代理人辦理時須攜帶證明文件正本。
- (四) 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其修業規定比照 115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
- (五)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5)534-2601 分機 2214(非招生專線)。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茲附本校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

<https://facts.yuntech.edu.tw/index.php/2013-09-27-01-25-31/2013-09-27-01-42-31/133-2013-09-27-00-51-30>。(路徑：招生資訊網/相關資訊/各項收費標準)



壹拾貳、附註

- 一、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發售紙本簡章。
- 三、本簡章相關疑問及相關洽詢窗口聯絡資訊：
 - (一) 本簡章及各項表格及報到遞補作業相關事宜請洽詢招生專線(05)537-2636 或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46。
 - (二) 報名作業及報名費用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3。
 - (三) 提早入學申請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4。
 - (四) 本項考試報到驗證相關事宜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5。
 - (五) 資料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請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聯絡資訊詳見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 四、本校訂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詳情請上網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 五、本校修業相關規範與英文畢業門檻請洽各報考系所。
- 六、本校碩士班僅企業管理系為學籍分組，其餘各系所之分組概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不屬學籍分組。如為學籍分組將依規定於學位證書上載明分組名稱。
- 七、本校工程學院碩士班學生得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請詳閱附錄二規定，並向本校工程科技研究所詢問辦理。

壹拾參、各系所分則招生規定

學院別	系所組別(點選系所組名稱有設連結)	115 學年度總招生名額	本次甄試招生名額	頁碼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89	52	13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05	62	14
工程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94	55	15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40	24	16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69	41	17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30	18	18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75	44	19
管理學院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13	7	2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77	45	2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54	32	2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11	6	23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65	38	24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43	25	25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26	15	26
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15	9	27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27	16	28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24	14	29
設計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23	13	30
設計學院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26	15	31
設計學院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24	14	32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23	13	33
人文與科學學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22	13	34
人文與科學學院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8	4	35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15	9	36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17	10	37
人文與科學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26	15	38
人文與科學學院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35	20	39
智慧科技學院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35	21	40
合 計		1111	650	

【各系所組招生名額以教育部實際核定為準】

系 所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me.yuntech.edu.tw/admission?category=Master-Program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招 生 名 額		13	13	13	13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1
		2.面試		50%	2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各組別招生名額之 6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 (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 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me.yuntech.edu.tw/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101 電子郵件：linky@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機電整合與自動控制。 2. 乙組：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 3. 丙組：機械設計與固體力學。 4. 丁組：能源工程與熱流科技。			

系 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uee.yuntech.edu.tw/index.php/aboutus/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丙 組	丁 組	戊 組 (產業組)
招 生 名 額		8	14	17	14	9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各組別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 名 資 格 資 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 (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 所 規 定 之 審 查 資 料	1. 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學習研究計畫書、自傳等。 (5)請考生至下列網址參照說明填寫資料。 https://uee.yuntech.edu.tw/index.php/2024-07-09-03-13-10/2024-07-09-03-15-27				
面 試 日 期 、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ue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204 電子郵件：yianlai@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領域。 2. 乙組：自動化與控制領域。 3. 丙組：資訊與通訊、人工智慧與電腦視覺領域。 4. 丁組：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領域。 5. 戊組(產業組)：須修習碩士班產業實務實習課程。				

系 所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uel.yuntech.edu.tw/admissions1.html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招 生 名 額		30	25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60%	2
	2.面試		4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各組別招生名額之 4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 規定 之審 查資 料	1. 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如專題製作、各類獲獎記錄、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英檢能力等)。 (2)自傳與學習研究計畫書(可免繳推薦表)。		
面試日期、 時間及地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uel.yuntech.edu.tw/ 聯絡人：塗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301 電子郵件： annieyun@yuntech.edu.tw
備 註		招收電子、電機、光電、資工等背景之學生。 甲組：積體電路與系統領域、AI 設計與應用、車用電子。 乙組：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及 5G 通訊技術。		

系 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環安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ues.yuntech.edu.tw/#/enrollment/info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4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60%	2
	2.面試	4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 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 自傳。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專題研究報告及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相關競賽獲獎證明等。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s://ue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405 聯絡人：賴小姐 電子郵件：laisn@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化材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che.yuntech.edu.tw/admissions4.html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1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60%	1
		2.面試	40%	2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4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推薦信 1 封。 3.學習研究計畫書。 4.自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研究(專題)報告及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ch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601 聯絡人：蘇小姐 電子郵件：susling@yuntech.edu.tw		
備註		歡迎非化工背景之學生報考。		

系 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營建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ce.yuntech.edu.tw/		
報 名 費	新臺幣 600 元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招 生 名 額	12	6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擇優錄取名額為各組別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 名 資 格 資 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 所 規 定 之 審 查 資 料	1.推薦信 2 封。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研究(專題)報告。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c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7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ys@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招收欲研讀結構工程、土木營建材料或大地工程領域者。 2. 乙組：招收欲研讀營建管理、物業管理及 BIM 應用領域者。		

系 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HBUFb_NZDk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招 生 名 額	38	6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擇優錄取名額為各組別招生名額之 4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 規定之 審查資 料	1.自傳簡歷。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研究(專題)報告。 4.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5.推薦信 2 封。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BULATS 等）。 (2)專長證明、獲獎紀錄、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其他(CPE 檢定題數證明)。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s://www.csi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4501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uef@yuntech.edu.tw		
備 註	甲組：資訊工程領域 乙組：智慧科技及資訊安全領域 (乙組為教育部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案之外加名額) 本系碩士生需依課程流程圖規定通過程式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系 所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國智所)		
系 所 介 紹	 https://iai.yuntech.edu.tw/about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7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英文能力證明（如 TOEIC、TOEFL、BULATS、全民英檢或英文修課成績等）。 2.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3.簡歷及自傳。 4.學習計畫書。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實務專題、專長證明、獲獎證明、特殊能力等。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iai.yuntech.edu.tw/ 聯絡人：陳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031 電子郵件：chian@yuntech.edu.tw	
備 註	本所採全英文授課。		

系 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工管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www.iem.yuntech.edu.tw/recruitMain.php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5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 規定 之審 查資 料	1. 名次證明書(含班排名及系排名)【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 推薦信 1 封。 3. 自傳及學習研究計畫書。 4. 研究(專題)報告。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上列第(1)至(3)項為選繳資料，非必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101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leechieh@yuntech.edu.tw		
備 註	在全國、世界性學術競賽獲獎者，報名時請上傳獲獎紀錄、報告等資料。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企管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ba.yuntech.edu.tw/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企業管理組 (企管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 生 名 額		32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 規定 之審 查資 料	1. 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 自傳。 3. 研究(專題)報告。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語文能力證明。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4)校外競賽獲獎證明。		
面試日期、 時間及地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s://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205 聯絡人：范小姐 電子郵件：pmlinhvn@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設計及其他科系(除乙、丙組科系外)之學生。乙組招收語文科系之學生。丙組招收商學及管理各科系之學生。 2.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企管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ba.yuntech.edu.tw/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國際企業管理組 (國企組)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6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 規定 之審 查資 料	1.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自傳。 3.研究(專題)報告。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語文能力證明。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4)校外競賽獲獎證明。		
面 試 日 期 、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205 聯絡人：范小姐 電子郵件： pmlinhvn@yuntech.edu.tw		
備 註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系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www.mis.yuntech.edu.tw/?page_id=26501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38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 規定 之審 查資 料	1. 名次證明書(歷年成績單有含名次者，免繳)【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 推薦信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4. 自傳。 5. 研究(專題)報告。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s://www.mi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306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cch@yuntech.edu.tw		
備 註		1. 經錄取的考生若未修習過大學部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結構及管理學者，須至本系大學部修習上列課程。 2. 大學未修過管理資訊系統者，必選修本系碩士班管理資訊系統課程。 3. 本系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系 所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財金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umf.yuntech.edu.tw/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甲組(公司財務)	乙組(投資管理)	丙組(金融科技)
招 生 名 額		25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上 傳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 規定 之審 查資 料	1.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自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面試日期、 時間及地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s://umf.yuntech.edu.tw/index.html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403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ypc@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會計系碩士班 (會計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uma.yuntech.edu.tw/recruit2.html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甲組(會計組)	乙組(資訊組)	
招 生 名 額		11	4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 所 規 定 之 審 查 資 料	1.名次證明書(如已包含於歷年成績單者，免再繳)【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自傳與學習研究計畫書。 3.推薦信 2 封。 4.研究(專題)報告。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前述第 1 及第 2 項為必繳，其餘第 3~5 項為選繳】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um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5502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lunalee@yuntech.edu.tw		
備 註		本所錄取生之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依入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系 所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設計所)		
系 所 介 紹	 https://web02.yuntech.edu.tw/~ddp_d1j9t4tm1di/tw/about/index.php?unit=1&kind=1&num=50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甲組(設計科系)	乙組(非設計科系)	
招 生 名 額	9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 規定 之審 查資 料	1. 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 學習研究計畫書。 3. 自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日)。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ddp.yuntech.edu.tw/ 聯絡人：蕭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041 電子郵件： gdx@yuntech.edu.tw
備 註	1.入學後可選擇以學術論文或設計創作論文(含實務創新技術報告)畢業。 2.非設計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主軸課程 1 學年及相關選修課程 2 門(至少 5 學分)。 3.本所錄取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4.本所特色： 藝術整合設計：從藝術有關的議題出發，並經由多元文化與美學觀點進行設計，應用於生活。 科技整合設計：融入新科技暨媒材輔助設計，使產品更貼近人本需求。 管理整合設計：將管理及設計概念整合在一起，對設計進行管理，對管理進行設計，有組織性地開發及落實總體設計之理念與實務。		

系 所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工設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id.yuntech.edu.tw/about.php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甲組(工設)	乙組(非工設)	
招 生 名 額		16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 推薦信 2 封。 2. 學習研究計畫書。 3. 作品集。 4. 自傳。 5. 研究(專題)報告。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s://id.yuntech.edu.tw/ 聯絡人：林先生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103 電子郵件：linmh@yuntech.edu.tw	
備 註		1.甲組限工設科系報考。工設科系包含工業設計、工商設計(工設組)、商品設計、生活用品設計。 2.入學後可選擇以學術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3.經錄取之考生：(1)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其中必修 2 門之大學部主軸設計課程，指導老師得依學生過去學習背景要求加選設計相關課程以補強設計能力。(2)本系學生在學期間需公開發表相關研討會論文兩篇或參加全國性設計競賽前三名，或國際性獲佳作設計競賽得獎兩次，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審查。		

系 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視傳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vc.yuntech.edu.tw/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4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 規定 之 審 查 資 料	1. 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 推薦信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4. 自傳。 5. 作品集(請整面掃描，勿單頁掃描，導致跨頁作品分開)。 6. 能力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語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或其他語文能力證明等)。 (2)獲獎證明、證照、專業證明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專題報告等。	
面試日期、 時間及地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s://vc.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201 聯絡人：曾小姐 電子郵件：syuan@yuntech.edu.tw	
備 註		1.入學後可選擇以理論組或創作組畢業。 2.非本科系之學生須下修大學部課程。	

系 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建築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aid.yuntech.edu.tw/news6.html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招 生 名 額		13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60%	1
	2.面試	40%	2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3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 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 學習研究計畫書。 3. 自傳。 4. 作品集。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ai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302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uds@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限本科系 乙組：非本科系或相關非本科系 本科系指建築系(組)、建築及都市計畫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建築設計系、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組)、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空間設計組)；相關非本科系指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技術系、營建與空間設計系、景觀學系、建築與景觀學系、都市計畫與景觀系、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創意生活設計系等營建、土木、景觀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 2. 經錄取之考生入學後可選擇以研究論文或設計論文畢業。 3. 乙組之學生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4. 本系碩士班在學生得於大學部選修「建築設計」課程、「室內設計」課程，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5. 本系專業研究領域含括建築史學與保存研究、數位空間與設計運算研究、室內設計與福祉環境研究及城鄉與永續環境研究，歡迎跨領域人才前來報考。	

系 所		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數媒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gcd.yuntech.edu.tw/www/single.php?menuid=60c84cb02abdc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甲組(互動媒體設計組)	乙組(動畫媒體設計組)	
招 生 名 額		7	8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 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 推薦信 2 封。 3. 學習研究計畫書。 4. 自傳。 5. 作品集。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7. 若有影音作品請統一自行上傳至個人雲端，並將雲端連結 QR CODE 統一放置於作品集最後一頁，若未以此方式提供者，視同無影音作品。		
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s://g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50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linjm@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互動媒體設計組：本組研究方向以結合數位科技於創新設計及實務為核心，發展使用者互動設計、多媒體系統、使用者經驗設計、資訊視覺化、人工智慧技術在設計領域應用、科技藝術、遊戲感知與互動模式、數位遊戲、數位社會設計、數位學習以及數位展演等前瞻性研究。 2. 乙組-動畫媒體設計組：本組針對國內外動畫產業發展方向，培育學生原創動畫所需要的創意及故事開發能力，並研究業界實務製作流程及所需專業知識。課程教授以專案製作為導向學習，結合理論與實務，根據產業所需要的專業能力規劃，並推廣產學合作及整合國際教學資源，藉此擴展學生國際視野，培育並增進學生的專業能力。 3. 入學後可依個人專長選擇以研究論文、創作論文以及技術論文畢業。 4. 經錄取之考生，若非甲、乙組相關科系背景之學生，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系 所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創設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cd.yuntech.edu.tw/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4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 推薦信 2 封。 2. 研究所就學之研究方向計畫書。 3. 自傳。 4. 曾執行過的研究或專題報告書。 5. 作品集。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 名次證明書正本【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6402 聯絡人：曾小姐 電子郵件： gdo@yuntech.edu.tw		
備 註		1.經錄取之考生若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依本系規定應於畢業前修習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三門大學部課程。前項情形，於已從事設計相關工作經歷並具備相關佐證資料，經所務會議核可通過者，不適用之；若學生於大學已修習與設計相關之課程，得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進行課程抵免。 2.本系課程專業領域含括視覺品牌、文化商品、空間場域、生活工藝、展演活動設計等，歡迎跨領域人才前來報考。		

系 所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應外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www.dafl.yuntech.edu.tw/depintroduce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招 生 名 額		13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英文簡歷。 2.英文自傳。 3.英文學習研究計畫書。 4.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5.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IC、TOEFL、IELTS、全民英檢等）。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各樣專長證明、獲獎證明、特殊能力等。 (2)英文專題(研究)報告。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等。 (4)國際經驗等。 (5)其他。		
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www.daf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3203 聯絡人：許小姐 電子郵件：uhe@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商務溝通組。 2. 乙組：英語教學組。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學生，需通過依學校及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系 所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文資系)		
系 所 介 紹		 https://culture.yuntech.edu.tw/chc/admissions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3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45%	2
	2.面試		55%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45% + 面試 × 55%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 所 規 定 之 審 查 資 料	1.自傳。 2.學習研究計畫書。 3.對文化資產之見解或參與文化活動之經驗報告。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研究(專題)報告。 (2)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等）。 (3)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4)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5)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6)推薦信1封。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s://culture.yuntech.edu.tw/chc/ 電話：(05)534-2601 分機 3062 聯絡人：王小姐 電子郵件：gha@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技職所)	
系 所 介 紹		 https://tve.yuntech.edu.tw/index.php/2020-02-26-09-22-35/2021-08-18-03-05-20	
報 名 費		新臺幣 600 元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4	
甄 試 項 目	甄 試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上 傳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 規定 之審 查資 料	1.自傳(含學習規劃)。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面試日期、 時間及地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s://tv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303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t@yuntech.edu.tw	
備 註		為獎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深造，本校畢業生錄取並就讀本所碩士班，每人獎勵一萬元；於該班畢業前三名者，錄取並就讀本所碩士班，每人獎勵三萬元，獎勵擇優請領，相關獎勵規定另訂於本所「獎學金實施要點」中。	

系 所	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漢學所)		
系 所 介 紹	 https://ghc.yuntech.edu.tw/front/intro/intro1/pages.php?ID=eXVudGVjaF9naGMmaW50cm8x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_n3wEfsnRA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9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1.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 學習研究計畫書。 2. 自傳。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2)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ghc.yuntech.edu.tw/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3402 電子郵件： ghc@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休閒所)		
系 所 介 紹	 https://ghl.yuntech.edu.tw/		
報 名 費	新臺幣 600 元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 所 規 定 之 審 查 資 料	1. 自傳(含學習規劃)。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報告、著作、獲獎等。 (4) 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面 試 日 期 、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ghl.yuntech.edu.tw/ 聯絡人：蕭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2716 電子郵件： ghl@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科法所)		
系 所 介 紹		 https://ghw.yuntech.edu.tw/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甲 組	乙 組	
招 生 名 額		8	7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1.擇優錄取名額為各組別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自傳。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書。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面試日期：114年11月15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ghw.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分機 3601 聯絡人：陳小姐 電子郵件： ghw@yuntech.edu.tw		
備 註		1.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商管、文、設計、警、政、軍等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 2.乙組招收法律系所畢業學生或經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及格者。 3.甲組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另修習先修基礎法學課程。 4.一般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至本所辦公室，表件請至本所網頁/表單下載/入學-「全職進修切結書」下載，網址及 QRcode： https://ghw.yuntech.edu.tw/download/form 。		

系 所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材料所)		
系 所 介 紹	 https://ims.yuntech.edu.tw/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0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資格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規定之審查資料	1.佔全班、組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2.未來研究計畫與方向(請詳述)。 3.研究(專題)報告(須註明參與人員人數及姓名)。 4.自傳。 5.推薦信 2 封。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s://ims.yuntech.edu.tw/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3651 電子郵件： ghm@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智數所)		
系 所 介 紹	 https://ids.yuntech.edu.tw/course/		
報 名 費	新臺幣 1,200 元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1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應 上 傳 資 料	報名 資格 資料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畢業證書或學生證(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系所 規定 之審 查資 料	1.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IC、TOEFL、BULATS、全民英檢等）。 2.自傳、簡歷與學習研究計畫書。 3.名次證明書【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免繳】。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各樣專長證明、獲獎證明、特殊能力等。 (2)實作能力、研究能力、語言能力、協作能力。 (3)其他。	
面 試 日 期、 時 間 及 地 點	面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第一階段成績達初審合格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https://ids.yuntech.edu.tw/ 聯絡人：洪小姐	電話：(05)534-2601 分機 7190 電子郵件：ids@yuntech.edu.tw	
備 註			

壹拾肆、附表及附錄

◎下列附表及附錄設有連結，可直接點選

附表 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附表 3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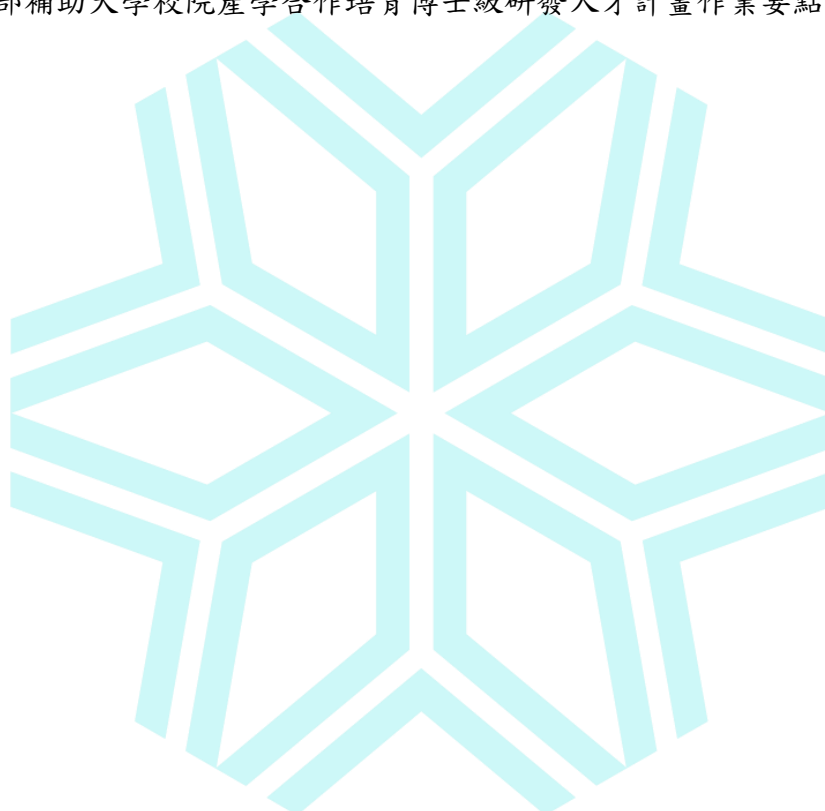
附表 4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附表 5 錄取生提早入學申請表

附表 6 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1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以第 6 條報考者始需檢附)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學程 組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日： 手機：		
同等學力資格及 應繳證明文件 (請勾選並填寫)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下(請填寫)： 1.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於招生網站下載)		
申 請 人 簽 章			
報考系所、學程 初 審 結 果	☐ 同 意 報 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不同意報考：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 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招 生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	☐ 同 意 報 考：同意報考系所、學位學程初審結果。 ☐ 不同意報考：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學年度第____次招生委員會決議。		

註：

1. 考生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資格者，不得以第6條報考，違者取消報考資格。
2. 以上列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及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分機2213【信封上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資料不予退件。
4.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學程 組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考 生 應 考 之 境 外 學 歷 說 明	學校名稱：		☐ 學士 ☐ 碩士	學 校 所 屬 市 國 家 / 城 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 國外 ☐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_____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註：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3。

附表 3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考系所組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考生不需填)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列 至 小 數 第 2 位)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數	名 次	名次占全班百分比 %
全 組 排 名 (未 分 組 者 免 填)	全 組 數	名 次	名次占全組百分比 %
證明事項	☐ 該生為本校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
- 2.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 3.考生名次未達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標準者，請勿報考；報考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4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錄取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早入學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所組別	系 碩 士 班 組		
入學學歷 及畢業年月	大 學 系 民國 年 月 畢業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 機	
E-mail			
學生簽章			
切結項目（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填寫）	本人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業已錄取，茲因本人為應屆畢業生，尚未能領取畢業證書，本人切結保證於貴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註冊日前一天(不含例假日)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本人自願放棄提早入學資格，並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		
錄取系所	教務處		
	註冊組	教務長	

註：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分機 221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電子檔或依本表格式以 A4 大小自行繕打)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106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1149B 號修正，名稱並修正為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109 年 0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2790B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計畫推動重點：

-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 (三)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四、辦理模式：

-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 (三)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前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二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五、計畫申請：

-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 (二)申請案數與人數：
 - 1.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 2.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三)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 1.整體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 2.學生面：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 3.教師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 4.產業面：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 5.行政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 6.成效面：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 7.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應說明產業合作研究布局、產業合作研究執行、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畢業生之產業連結等規劃。

(四)申請基本門檻：

- 1.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 2.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 (一)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 (二)補助額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各項額度如下：
 - 1.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2.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 (三)配合款要求：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項規定如下：

- 1.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 2.前目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 3.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 4.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 5.為因應全國性重大事件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各項配合款之比例。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 (一)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 (二)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三)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成效考核方式：

-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 (二)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作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 (三)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 (二)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 1.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 2.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 3.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 4.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 (三)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 (四)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 (五)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 (六)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